**市直学校（单位）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全市教育局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部门采购机构。**

成立南昌市教育局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部门集中采购小组（以下简称局采购小组），局采购小组为市教育局部门集中采购领导小组下设机构，局采购小组暂设在市教育局基建房产管理处。采购小组成员共7人，其中基建处2人（处室负责人和项目采购负责人），计财处1人，纪检组1人，现教中心1人，项目业主学校2人（分管校长和基建项目采购负责人）。

市直学校（单位）成立相关机构，负责本学校（单位）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分散采购工作，以及不纳入招标、政府采购的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单位选定工作。各采购小组人员一经确定，如无外调或工作调整，原则上不要变动，如需变动，须经本单位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并做好移交和接交相关工作。

**（一）南昌市教育局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集中采购小组主要职责：**

1. 制定市直学校（单位）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2．制定市直学校（单位）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集中采购实施计划；

3．初审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进口产品、需批准变更采购方式项目的申请；

4．遴选委托代理机构；

5．对违法违规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6．负责市直学校（单位）交易系统用户库管理，采购预算、计划、信息等审核；

7．处理质疑答复，协助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8．依法组织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部门集中采购活动；

9．指导、监督市直学校（单位）的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分散采购活动，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施工单位的选定；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市直学校（单位）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采购小组主要职责：**

1．制定本学校（单位）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编制及上报非本学校（单位）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采购预算、计划、信息等；

3．提出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进口产品、需批准变更采购方式项目的申请，报学校（单位）采购领导小组；

4．选定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委托代理机构，报学校（单位）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5．初步确定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采购方式、组织形式、委托代理协议，采购文件、采购结果、质疑答复、采购合同、验收结果等，按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方式分别报相应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实施采购活动监督；

6．及时、准确答复质疑，协助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7．CA证书和电子签章保管、协议（定点）采购网上操作、上传电子采购合同、签订网上验收单；

8．组织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结果评价工作；

9．组织采购目录外或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活动，组织局采购小组批复的自主协议采购活动，并报学校（单位）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10．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送工作；

11．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采购文件存档、保管工作；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南昌市教育局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政府采购范围。**

（一）部门集中采购范围：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赣府厅字〔2017〕106号、赣府厅字〔2018〕112号，市直学校（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依法采购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及工程相关设施设备、服务类项目（经核准为公开招标方式的除外）。具体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 |
| 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集中采购范围 | | | |
| 集中采购目录编码 | 项目 | 说明 | 备注 |
| B07 | 装修工程 | 包括木工装修、砌筑装修、瓷砖装修、玻璃装配、抹灰装修、石制装修、门窗安装、涂料装修、其他装修。 | 单项或批量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 |
| B08 | 修缮工程 | 主要指对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拆改、翻修和维护，包括抗震加固，节能改造，下水管道改造，防水，木门窗、钢门窗及木修理等。 | 单项或批量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 |
| B0215 | 公共设施施工 | 包括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构筑物施工。 | 单项或批量5万元以上（含5万元） |
| B03 | 工程准备 | 包括工地平整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工程排水施工。 | 单项或批量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
| B05 | 专业施工 | 包括打桩、地基和基础工程，建筑物构架工程，屋顶构架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砖石工程，脚手架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其他专业施工。 | 单项或批量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
| C1006 | 工程监理服务 | 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其项目管理工作，并代表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控的专业化服务。 | 单项或批量80万元以上（含80万元） |
| C1008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对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 单项或批量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 |
| A02051228 | 电梯 |  | 单项或批量10万元以上 |

（二）分散采购范围

上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类设施设备和服务类项目，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列入分散采购，由各市直学校（单位）采购办组织采购活动。

（三）市财政协议（定点）采购项目采购范围

工程造价服务（30万元以下）、工程监理服务（8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参照洪财购〔2018〕7号实施。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15万元以下的，采购人可自行择优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也可以采取比选或竞价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工程造价服务预算金额15-30万元（不含30万元），工程监理服务预算金额15-80万元（不含80万元），采购人按照比选或竞价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

与工程相关的电梯设备政府采购参照赣财购〔2017〕70号、赣财购〔2018〕11号实施。

**三、南昌市教育局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流程。**

1.立项管理。对于纳入市直学校（单位）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集中采购范围内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类设施设备、服务类项目，由学校编制项目建议书，报市教育局予以立项批复。

2.编制年度计划。市直学校（单位）确定本单位采购预算，编制本单位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上报局采购小组，原则上每年度申报两次。局采购小组明确学校（单位）采购计划上报时间，汇总审核所属单位采购计划，并拟定本系统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采购计划。

2.采购代理制度。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政府集中采购采取委托代理制度，局采购小组组建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

3.采购活动组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定流程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局采购小组负责指导和监督。

4.工程预决算编制和审核。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的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由市财政局组织评审。采购计划金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分散采购和不纳入政府采购的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由局计财处委托第三方评审。工程预（决）算由项目学校委托造价机构编制，造价机构必须从市财政当年工程造价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录库中造价公司中选定。

5.履约验收。分散采购以及不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由项目学校（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项目学校（单位）牵头组织，设计单位、预算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共同参与，局采购小组对验收环节进行监督。

6.档案管理。局采购小组负责部门集中采购基本建设项目的采购资料整理保管。学校采购小组负责分散采购基本建设项目的采购资料整理保管。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四、南昌市教育局非招标方式基本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其他事项。**

1.应急工程。应急工程一般指由于存在某种或多种隐患发生时可能造成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为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必须及时采取工程应对措施。应急工程，学校（单位）按照“三重一大”工作要求，由班子会研究决定，并上报市教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属于部门集中采购的项目由市教育局采购小组研究决定施工单位；属于分散采购的，由学校（单位）研究决定施工单位；不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由学校（单位）研究决定施工单位。

2.工程不可预见因素管理。考虑到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等造成工程费用增加，项目学校（单位）可在项目预算编制中设置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比例控制在工程预算的10％以内。该项资金具体的使用由学校（单位）按照“三重一大”工作要求，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由班子会研究决定，上报市教育局备案，并及时、真实、完整办理施工签证，避免过期补签。

3.项目采购资金来源。分散采购以及不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原则上由采购学校（单位）自筹资金解决。学校（单位）资金紧张的，由局计财处根据学校财务状况，酌情安排补助资金。

4.项目采购方式。

部门集中采购基本建设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分散采购基本建设项目，学校（单位）按照“三重一大”要求，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不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学校（单位）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单项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择优选择1-2家施工单位签订长期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台帐，逐一记录需施工项目的名称、时间、工作量和材料等，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结算；单项金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学校（单位）在至少3家施工单位中采取比选或竞价的方式择优确定施工单位。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与上级有关文件相抵触的，按上级文件执行。